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699,67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9,967,85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9,67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韩锦根 孙萍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 七、备查文件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